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人社局、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是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检查企业是否依法按照特殊工时许可开展劳动用工； 3.检查企业是否制定特殊工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46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全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监管服务工作规则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75号）全文。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46号）第五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等相关规定。	对首次取得特殊工时许可的企业，当年检查1次； 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2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是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对首次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企业，当年检查1次； 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变更许可、延续许可、注销许可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企业是否依法变更、延续、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对首次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企业，当年检查1次； 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4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企业对同一个被派遣劳动者的试用期是否不超过一次，派遣行为是否合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2.检查企业是否依法按照劳务派遣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3.检查用工单位是否依法制定辅助性岗位名单； 4.检查用工单位退回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等相关规定。	对首次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企业，当年检查1次； 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5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对首次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企业，当年检查1次； 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6	对劳务派遣单位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企业上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4号）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取得行政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含网络招聘服务）是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电信业务的，是否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4号）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以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4号）第九条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相关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在服务场所明示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有关事项； 2.检查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通过网络公示相关信息；是否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1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立并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立并保存服务台账； 2.检查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是否按规定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三条以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1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p>1.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要求用人单位依规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查；</p> <p>2.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发布供求信息、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p> <p>3.检查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规核验登记并定期核验更新进入平台机构的信息；</p> <p>4.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有采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4号）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检查企业是否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以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p>	<p>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4	对职业中介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依法开展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检查职业中介机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职业中介机构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15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是否真实合法； 2.检查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是否存在相关歧视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6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二）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17	对用人单位招聘人员要求检测乙肝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是否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聘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等第二款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8	对支付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2.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五）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19	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2.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检查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七条第一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0	对用人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2.检查用人单位编制的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是否符合规定； 3.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向农民工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21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是否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是否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2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四）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23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2.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二款：“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第十条第一款：“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4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执行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全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七）执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的各项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25	对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性别歧视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在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存在性别歧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各项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26	对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七）执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的各项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7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执行高温劳动保护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的各项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28	对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2.检查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3.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 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9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行政检查（监察）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六）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30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行政检查（稽核）	社保中心、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九条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开展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1	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人社局	检查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时提供的证明等资料是否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二十条：“用人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办理职工退休手续的，责令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湖北省人社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71号）第四条：“加强退休审核管理。按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审核权限执行，正常退休的审核权限在参保地社保行政部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的审核权限在市（州）级社保行政部门，……”	检查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是否满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疑点数据等开展检查。
32	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正常退休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区局	检查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正常退休手续时提供的证明等资料是否真实合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第二十条：“用人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办理职工退休手续的，责令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湖北省人社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71号）第四点：“加强退休审核管理。按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审核权限执行，正常退休的审核权限在参保地社保行政部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的审核权限在市（州）级社保行政部门，……”	检查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正常退休手续是否满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疑点数据等开展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3	对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的行政检查	社保中心、失业办、工伤中心、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区局	检查享受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待遇享受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对涉嫌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享受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五十条、五十一条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疑点数据等开展检查。
34	对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履行协议内容的行政检查	工伤中心、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区局	1.检查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内部管理、档案管理、监督举报制度是否健全； 2.检查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是否严格落实人证合一，对症诊治，伤病分离管理； 3.检查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 4.检查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重复、分解、过度、超限制范围等违规诊疗、检查行为； 5.检查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是否存在编造虚假病历、虚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 6.检查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检查住院病人的住院记录是否完整、住院病人是否在院接受治疗以及住院病人住院期间的检查、用药和治疗记录是否合规等。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第四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检查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是否符合《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是否依规履行《武汉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书》、《武汉市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书》、《武汉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书》。	对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的年度专项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区局对同一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一个结算周期内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5	对企业年金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人社局、新城区局	对企业年金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检查企业年金备案方案是否符合《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相关规定。	3年检查1次。
36	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市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检查社保经办机构等是否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37	对技工学校办学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人社局	1.技工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情况； 2.技工学校依法设立、合并、变更、终止等办学情况； 3.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实训设备、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合作等与办学层次、规模相适应情况； 4.技工学校招生就业、课程标准、教材选用、学籍档案管理、教学（实习）管理、学生资助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与认定等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5.技工学校校园安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民办技工学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鄂人社规〔2011〕4号）第十七点：“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教学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民办技工学校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及时整改；对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劣、严重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要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检查学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教职成〔2010〕15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民办技工学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鄂人社规〔2011〕4号）、《武汉市民办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武人社规〔2025〕1号）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学校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8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2.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是否依法按照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许可要求提交合法有效材料，履行财务清算、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四条及《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25〕2号）、《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确因行政许可工作需要，可配合区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请项目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39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依法开展招生、教学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1.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是否依法开展招生活动； 2.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是否依法办学、依法开展教学组织管理等各项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招生办学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五十条、六十三条及《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25〕2号）、《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涉及投诉举报等其他情况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进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40	对培训机构套取培训补贴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培训定点机构申报的培训补贴台账，如培训补贴申请表、学员花名册、培训过程、考勤打卡记录、结业考核情况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本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核实处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检查培训定点机构是否符合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26〕3号）等关于申领培训补贴的相关规定。	对同一培训定点机构一个申报周期内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41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检查：各区局、东湖分局；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检查：市人社局	检查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评价等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25〕6号）第六条第二款：“市州人社部门负责全市州评价机构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检查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50号）、《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及《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25〕6号）等相关规定。	对同一机构年度检查频次原则上不超过1次。
42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区局、东湖分局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依法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为A的，本年度实行免检；评价为B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评价为C的，实行重点监管。对于失联企业，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